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枋

訴訟代理人 高敏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野獸藝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